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2-72

#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北方铜业 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品种：**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铜期货合约。
- 交易金额：**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保证金可循环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山西北铜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风险等级较低，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北铜”）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套期保值是有色金属冶炼企业规避价格风险的基本应用工具。山西北铜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之所需，存在必要性。

本次山西北铜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山西北铜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 **二、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金额：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业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2、交易方式：仅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不进行场外和境外交易；

3、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4、资金来源：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条款**

1、交易品种：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山西北铜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铜期货合约；

2、交易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山西北铜全年阴极铜计划生产量的50%；

3、交易金额：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保证金可循环使用；

4、合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6、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易原则：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每日结算价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或开平仓价格进行清算；

7、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出现违约或者交易损失，按现金汇付结算。

####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性分析**

山西北铜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风险等级较低，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商品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信用风险：商品期货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约定，取消产品订单，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4、技术风险：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5、内部控制风险：商品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系统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6、法律风险：山西北铜开展商品期货业务交易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风险。

####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山西北铜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山西北铜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山西北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4、山西北铜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山西北铜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将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管理。

6、山西北铜将严格执行期货业务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合规合法操作；不断加强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 **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山西北铜的生产经营。

山西北铜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山西北铜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西北铜已制定《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山西北铜控制风险起到了保障作用。山西北铜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其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

价格波动对山西北铜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山西北铜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西北铜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经营风险。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山西北铜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